

青年教师岗位

一、招聘条件

(一) 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修养，遵纪守法，身心健康，作风正派。

(二) 有志于长期从事教学科研工作，具有较强的敬业精神、团结协作精神和创新能力。

(三) 本科、研究生原则上均应毕业于国内高水平大学，或有研究生学位授权资格的科研机构，海外留学人员须有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《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》。

(四) 应届博士研究生年龄不超过 30 周岁，优秀者可放宽至 35 周岁；急需专业引进应届硕士研究生年龄不超过 27 周岁，优秀者可放宽至 30 周岁。

(五) 满足相应专业的具体要求。

二、岗位职责

(一) 根据单位工作安排，承担本科生或研究生课程的教学工作，协助指导学生。

(二) 主持或参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（社科基金）或其它国家级科研课题，取得一定的创新性成果。

(三) 围绕课程体系建设、人才培养方案制定等专业建设工作，参与教材建设、实验室建设、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。

(四) 完成学校和单位安排的其他工作。

三、管理方式

引进的青年教师，以“师资博士后”或“聘任制教师”两类方式进行聘任，其中引进专业可依托学校博士后流动站的，可以“师资博士后”聘任。

“师资博士后”或“聘任制教师”参照专任教师进行管理，签订聘用合同，履行教师职责，享受相应待遇。聘期期满，根据学校青年教师选聘相关办法组织聘期考核，符合聘任条件的，经所在单位评议推荐、学校审批，可聘为学校专任教师；不符合聘任条件的，不再签订聘任合同，按学校有关规定办理离校手续。其中，“师资博士后”在站期间还需完成博士后研究工作，入站、出站等手续按学校博士后管理相关规定办理。